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公司電話：(03)357-77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5～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2～56
2.大陸投資資訊	50、56
3.主要股東資訊	50、57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璚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8,919	42	\$191,286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1	316	-	5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1	52,098	10	53,99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83	-	462	-
130x	存貨	(四)/(六).4	47,168	10	42,935	9
1410	預付款項		4,196	1	3,5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1	-	2,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261	63	295,422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122,111	24	120,30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	34,608	7	41,702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1,967	-	2,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6	9,071	2	12,4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46	1	3,51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8	14,069	3	9,9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672	37	190,133	40
1xxx	資產總計		\$500,933	100	\$485,555	100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	10,306	2	10,195	2
2170	應付帳款		35,618	7	31,48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50	7	42,47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5,408	1	3,9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	6,289	2	8,2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	-	4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297	19	96,78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36,892	7	34,44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28,593	6	33,53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85	13	67,977	14
2xxx	負債總計		158,782	32	164,766	34
	權益	(四)/(六).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6	231,021	4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61	12	57,8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92	5	25,3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95	9	30,851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948	26	114,060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8)	(4)	(24,292)	(5)
3xxx	權益總計		342,151	68	320,78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933	100	\$485,555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順輝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386,013	100	\$378,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3	(254,260)	(66)	(252,488)	(67)
5900	營業毛利		131,753	34	125,907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9,479)	(5)	(18,677)	(5)
6200	管理費用		(66,328)	(17)	(73,91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94)	(4)	(14,221)	(4)
	營業費用合計		(100,101)	(26)	(106,813)	(28)
6900	營業利益		31,652	8	19,0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				
7100	利息收入		4,187	1	2,410	1
7010	其他收入		4,980	1	3,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7	2	437,882	115
7050	財務成本		(587)	-	(2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7	4	443,303	117
7900	稅前淨利		45,579	12	462,397	1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11,404)	(3)	(48,754)	(1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175	9	413,643	109
8200	本期淨利		34,175	9	413,643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76	1	2,5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395)	-	(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44	2	(2,8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1,370)	(1)	5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55	2	(2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30	11	\$413,416	109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17.85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627	-	(39,62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10	(2,61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204)	-	(368,941)	-	(415,145)
D1	112年度淨利	-	-	-	413,643	-	413,64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6	(2,243)	(2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659	(2,243)	413,416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57,847	\$25,362	\$30,851	(\$24,292)	\$320,7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4	-	(2,91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868)	-	(19,86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70)	1,070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34,175	-	34,1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1	5,474	7,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56	5,474	41,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0,761	\$24,292	\$44,895	(\$18,818)	\$342,151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579	\$462,3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4)	(10,9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	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7)	(362)
A20100	折舊費用	18,173	18,86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92,000
A20200	攤銷費用	632	6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5)	(1,319)
A20900	利息費用	587	2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70	2,307
A21200	利息收入	(4,187)	(2,410)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7	1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投資性不動產)	-	(7,33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7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95)	430,3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11	(187)				
A29900	其他項目	(1,401)	(2,3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290	6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2,265	(10,3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64)	(7,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68)	(415,145)
A31200	存貨	(1,527)	(46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7)	(219)
A31230	預付款項	(294)	(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19)	(423,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8	(1,909)				
A32125	合約負債	104	(320)				
A32150	應付帳款	3,380	7,2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90)	13,3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4)	(2,3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1	(5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293	47,0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33	42,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97)	(10,7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286	148,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96	36,3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919	\$191,286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02 月 14 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前項之原料、產品出口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0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號 37547 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通過並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01月01日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01月0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01月0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01月0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業務以控股功能為主。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100.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買賣，及 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 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 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 銷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 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 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主係10～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主係36～46年
工程系統	主係 5～11年
機器設備	主係 6～10年
辦公設備	主係 5～6年
租賃改良物	主係 5～12年
什項設備	主係 3～15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15年
電腦軟體	1～ 5年
技術授權	10年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集團雖位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租稅轄區，但合併營收未達7.5億歐元(受測年度四年內，至少三年度未達7.5億歐元)，因此未落入支柱二範疇者，則「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對該等個體並無影響，是以財務報表無須揭露相關之影響。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163	\$106,018
定期存款	75,756	85,268
合計	<u>\$208,919</u>	<u>\$191,286</u>

2.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316	\$59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316</u>	<u>\$59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52,098	\$53,99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52,098</u>	<u>\$53,99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2,098仟元及53,997仟元，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	\$17,682	\$18,174
在製品	7,532	5,273
製成品	21,954	19,488
合計	<u>\$47,168</u>	<u>\$42,935</u>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54,260仟元及252,48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1,401仟元及2,379仟元，其中存貨回升利益因部分於期初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價格回升或已出貨或使用等因素，致評估需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減少。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122,111						\$120,309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什項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3.01.01	\$36,606	\$122,513	\$107,297	\$8,640	\$963	\$68,693	\$74,681	\$419,393
增添	—	286	1,354	937	—	934	6,609	10,120
處分	—	—	(20,013)	(615)	(488)	(288)	(15,349)	(36,753)
重分類	—	—	1,687	141	—	1,223	—	3,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29	1,314	76	—	871	916	6,506
113.12.31	\$36,606	\$126,128	\$91,639	\$9,179	\$475	\$71,433	\$66,857	\$402,317
112.01.01	\$36,606	\$122,555	\$106,486	\$9,623	\$963	\$63,480	\$90,333	\$430,046
增添	—	10	1,836	97	—	2,605	2,929	7,477
處分	—	—	(1,411)	(1,054)	—	—	(18,139)	(20,604)
重分類	—	—	1,284	—	—	3,039	—	4,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	(898)	(26)	—	(431)	(442)	(1,849)
112.12.31	\$36,606	\$122,513	\$107,297	\$8,640	\$963	\$68,693	\$74,681	\$419,393
<u>折舊及減損：</u>								
113.01.01	\$—	(\$77,990)	(\$86,781)	(\$6,898)	(\$963)	(\$60,474)	(\$65,978)	(\$299,084)
折舊	—	(2,828)	(3,137)	(581)	—	(1,933)	(2,437)	(10,916)
處分	—	—	17,291	608	488	288	15,220	33,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18)	(774)	(65)	—	(822)	(622)	(4,101)
113.12.31	\$—	(\$82,636)	(\$73,401)	(\$6,936)	(\$475)	(\$62,941)	(\$53,817)	(\$280,206)
112.01.01	\$—	(\$75,250)	(\$71,555)	(\$7,405)	(\$963)	(\$59,677)	(\$82,151)	(\$297,001)
折舊	—	(2,778)	(4,287)	(565)	—	(1,209)	(2,269)	(11,108)
減損損失	—	—	(12,854)	—	—	—	—	(12,854)
處分	—	—	1,325	1,052	—	—	18,125	20,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	590	20	—	412	317	1,377
112.12.31	\$—	(\$77,990)	(\$86,781)	(\$6,898)	(\$963)	(\$60,474)	(\$65,978)	(\$299,084)
<u>淨帳面金額：</u>								
113.12.31	\$36,606	\$43,492	\$18,238	\$2,243	\$—	\$8,492	\$13,040	\$122,111
112.12.31	\$36,606	\$44,523	\$20,516	\$1,742	\$—	\$8,219	\$8,703	\$120,309

本集團幸福廠於民國112年第二季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12,854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反映產品與服務需求之變動。在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7.78%折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01.01	\$—	\$—	\$—
處分	—	—	—
113.12.31	\$—	\$—	\$—
112.01.01	\$34,959	\$4,012	\$38,971
處分	(34,959)	(4,012)	(38,971)
112.12.31	\$—	\$—	\$—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	\$—
當期折舊	—	—	—
處分	—	—	—
113.12.31	\$—	\$—	\$—
112.01.01	\$—	(\$3,013)	(\$3,013)
當期折舊	—	(76)	(76)
處分	—	3,089	3,089
112.12.31	\$—	\$—	\$—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	\$—	\$—
112.12.31	\$—	\$—	\$—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6)
合計	\$—	(\$5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經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座落於桃園市桃園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1年11月07日開始標售公告至112年02月13日屆期未完成標售，於民國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決議進行後續議約。於民國112年03月27日出售予台灣百鈞帝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492,000仟元，雙方已於民國112年03月27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112年06月20日完成所有權之移轉。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13.01.01	\$807	\$9,424	\$2,523	\$12,754
增添－單獨取得	—	407	—	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	—	62
113.12.31	<u>\$807</u>	<u>\$9,893</u>	<u>\$2,523</u>	<u>\$13,223</u>
112.01.01	\$767	\$9,135	\$2,523	\$12,425
增添－單獨取得	40	322	—	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	—	(33)
112.12.31	<u>\$807</u>	<u>\$9,424</u>	<u>\$2,523</u>	<u>\$12,754</u>
<u>攤銷及減損：</u>				
113.01.01	(\$650)	(\$8,780)	(\$1,134)	(\$10,564)
攤銷	(37)	(343)	(252)	(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	—	(60)
113.12.31	<u>(\$687)</u>	<u>(\$9,183)</u>	<u>(\$1,386)</u>	<u>(\$11,256)</u>
112.01.01	(\$614)	(\$8,475)	(\$882)	(\$9,971)
攤銷	(36)	(337)	(252)	(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	—	32
112.12.31	<u>(\$650)</u>	<u>(\$8,780)</u>	<u>(\$1,134)</u>	<u>(\$10,564)</u>
<u>淨帳面金額：</u>				
113.12.31	<u>\$120</u>	<u>\$710</u>	<u>\$1,137</u>	<u>\$1,967</u>
112.12.31	<u>\$157</u>	<u>\$644</u>	<u>\$1,389</u>	<u>\$2,19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252	\$252
營業費用	380	373
合計	<u>\$632</u>	<u>\$625</u>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41仟元及2,28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030仟元。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9年後及11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3)	(70)
合計	(\$123)	\$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465	\$6,9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534)	(16,85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4,069)	(\$9,9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01.01	\$6,913	(\$16,852)	(\$9,93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6	(209)	(123)
小計	86	(209)	(12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	—	(234)
經驗調整	(300)	—	(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43)	(1,443)
小計	(534)	(1,443)	(1,97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030)	(2,030)
113.12.31	\$6,465	(\$20,534)	(\$14,069)
112.01.01	\$11,096	(\$16,213)	(\$5,117)
當期服務成本	113	—	113
利息費用(收入)	151	(221)	(70)
小計	264	(221)	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0	—	9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9	—	89
經驗調整	(2,639)	—	(2,6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0)	(60)
小計	(2,460)	(60)	(2,520)
支付之福利	(1,987)	1,987	—
雇主提撥數	—	(2,345)	(2,345)
112.12.31	\$6,913	(\$16,852)	(\$9,93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2%	1.24%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54	\$—	\$349
折現率減少0.5%	311	—	393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8	—	3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55	—	34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31,02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3,10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分派股東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業務規模擴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2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2年08月08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民國112年下半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 下半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112年度 下半年度	112年 上半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914	\$38,6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70)	3,3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868	343,066	\$0.86	\$14.85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03月08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111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下半年度	111年下半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7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875	\$1.1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分別於民國112年08月08日及民國112年03月08日之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39,735仟元及6,469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72元及0.28元。

10.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86,013	\$378,395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商品	\$386,013	\$378,3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6,013	\$378,395

(2)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合約負債－流動	\$10,306	\$10,195	\$10,51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9,732	\$9,40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增加並轉列收入)	9,843	9,082

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
合計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未有預期信用損失率而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8,061	\$4,270	\$83	\$—	\$—	\$52,414
損失率	0%	0%	0%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計	\$48,061	\$4,270	\$83	\$—	\$—	\$52,414
帳面金額						\$52,414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2,081	\$2,510	\$—	\$—	\$—	\$54,591
損失率	0%	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計	\$52,081	\$2,510	\$—	\$—	\$—	\$54,591
帳面金額						\$54,59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01.01	\$—	\$—
本期增加金額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3.12.31	\$—	\$—
112.01.01	\$—	\$—
本期增加金額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2.12.31	\$—	\$—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0.25年至7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34,608	\$41,702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仟元及37,477仟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6,289	\$8,247
非 流 動	28,593	33,533
租賃負債	\$34,882	\$41,780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7,257	\$7,678

C. 承租人與租賃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294	\$1,00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944仟元及8,919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之相關收益	\$—	\$21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收益 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收益 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555	\$49,412	\$—	\$144,967	\$97,631	\$53,338	\$—	\$150,969
勞健保費	11,397	4,516	—	15,913	11,143	4,575	—	15,718
退休金費用	(29)	1,847	—	1,818	11	2,318	—	2,329
董事酬金	—	3,324	—	3,324	—	10,717	—	10,717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4,133	1,765	—	5,898	4,055	1,171	—	5,226
折舊費用	12,505	5,668	—	18,173	13,470	5,316	76	18,862
攤銷費用	252	380	—	632	252	373	—	625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估列員工酬勞及以4%估列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728仟元及1,86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9,554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02月2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為9,554仟元，其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4,187	\$2,410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222	\$90
政府補助收入	608	375
其他收入－其他	4,150	2,765
合計	\$4,980	\$3,23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7)	(\$1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786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57	2,111
其他	(73)	(148)
合計	\$5,347	\$437,882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6	\$171
短期借款之利息	1	48
合計	\$587	\$21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76	\$—	\$1,976	(\$395)	\$1,5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44	—	6,844	(1,370)	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820</u>	<u>\$—</u>	<u>\$8,820</u>	<u>(\$1,765)</u>	<u>\$7,055</u>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20	\$—	\$2,520	(\$504)	\$2,0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04)	—	(2,804)	561	(2,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4)</u>	<u>\$—</u>	<u>(\$284)</u>	<u>\$57</u>	<u>(\$227)</u>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250	\$6,982
土地增值稅	—	44,1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94)	(1,0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48	(1,38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
所得稅費用	<u>\$11,404</u>	<u>\$48,754</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5	\$5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0	(56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65	(\$5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5,579	\$462,39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802	\$95,99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89,75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428	7,1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94)	(1,05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32)	36,3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404	\$48,754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期初餘額	113年度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0	\$131	\$—	\$—	\$411
存貨跌價損失	3,452	(1,270)	—	57	2,2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074	—	(1,370)	—	4,704
淨確定福利計劃	251	—	(395)	—	(144)
應付休假給付	313	(22)	—	—	291
兌換損益	38	27	—	—	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4,444)	(2,424)	—	—	(36,868)
減損損失	2,071	(590)	—	—	1,4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48)	(\$1,765)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965)				(\$27,8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79				\$9,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44)				(\$36,892)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112年度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	\$318	\$—	\$—	\$280
存貨跌價損失	4,073	(574)	—	(47)	3,4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513	—	561	—	6,074
淨確定福利計劃	755	—	(504)	—	251
應付休假給付	345	(32)	—	—	313
兌換損益	200	(162)	—	—	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4,205)	(239)	—	—	(34,444)
減損損失	—	2,071	—	—	2,071
虧損扣抵	34	(34)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8	\$57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3,323)				(\$21,9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31				\$12,4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254)				(\$34,444)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子公司-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4,175	\$413,6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02	23,1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8	\$17.9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4,175	\$413,6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02	23,10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5	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67	23,17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8	\$17.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24	\$10,513
退職後福利	708	612
合計	\$12,832	\$11,125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創新與技術整合及營運長期成長之目的，於民國114年01月07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美金1.04951元，取得FIGUR8.Inc.特別股1,036,674股，投資金額為美金1,087,999.73元，新台幣約為35,680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8,857	\$191,184
應收票據	316	594
應收帳款	52,098	53,997
其他應收款	883	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36	1,894
合計	<u>\$264,090</u>	<u>\$248,131</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35,618	\$31,482
其他應付款	35,650	42,47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4,882	41,780
合計	<u>\$106,150</u>	<u>\$115,74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24仟元及1,143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6仟元及65仟元。
- (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仟元及16仟元。
- (4)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仟元及4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8仟元及19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1.88%及61.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總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113.12.31	112.12.31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			
信用風險低	具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676	\$193,540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414	\$54,591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產業成長率)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款項	\$71,268	\$—	\$—	\$—	\$71,268
租賃負債	6,924	5,742	17,226	7,177	37,069
112.12.31					
應付款項	\$73,960	\$—	\$—	\$—	\$73,960
租賃負債	8,997	6,843	17,226	11,484	44,55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41,780	\$41,780
現金流量	(7,650)	(7,650)
非現金之變動	752	752
113.12.31	\$34,882	\$34,882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2,165	\$12,165
現金流量	(7,914)	(7,914)
非現金之變動	37,529	37,529
112.12.31	\$41,780	\$41,78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29	32.74	(美元:新台幣)	\$102,426
港幣	1,092	4.19	(港幣:新台幣)	4,577
日圓	6,600	0.21	(日圓:新台幣)	1,372
歐元	40	33.94	(歐元:新台幣)	1,355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729	30.66	(美元:新台幣)	\$114,311
港幣	1,814	3.90	(港幣:新台幣)	7,093
人民幣	383	4.29	(人民幣:新台幣)	1,643
歐元	120	33.78	(歐元:新台幣)	4,05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41	3.89	(港幣:人民幣)	54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7,057仟元及2,11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9)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 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62,812	\$73,514	\$128,680	\$139,089
香港	62,064	55,033	7,646	23,780
中國大陸	72,441	52,184	50,346	27,263
美國	25,526	31,461	—	—
馬來西亞	53,771	52,209	—	—
泰國	11,409	13,976	—	—
其他	97,990	100,018	—	—
合計	<u>\$386,013</u>	<u>\$378,395</u>	<u>\$186,672</u>	<u>\$190,132</u>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客戶	\$51,435	13%	\$50,708	13%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950 (8,000人民幣仟元)	\$17,965 (4,000人民幣仟元)	\$17,965	3.45%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30,862	\$30,862	

註1：係按113年04月30日 CNY\$1=NTD\$4.4938計算。
註2：係按113年12月31日 CNY\$1=NTD\$4.4913計算。
註3：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1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占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占總應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73,653	92.31%	月結90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至120天	(\$90,768)	(95.5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2)	交 易 條 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4,227	月結90天	1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73,653	月結90天	45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98	月結90天	-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989	月結90天(債權債務互抵)	3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0,768	月結90天	18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 貨	13,920	月結90天	4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 貨	12,638	月結90天	3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19	月結90天	1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016	月結90天	1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 貨	41,939	月結60天	11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272	月結60天	2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長期其他應付款	17,965	依借款簽約	4 %

- 註1： 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2： 外幣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依113年12月31日之匯率HKD\$1=NTD\$4.2223、RMB\$1=NTD\$4.4913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依113年01月～12月之累積平均匯率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業務以控股功能為主	\$28,971	\$28,971	805,456	100%	\$187,742	\$11,984	\$12,121	(註1、2)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587	406	406	(註1)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	100%	156,297	9,391	9,288	(註1、2)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3)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026 (641仟美元)	\$-	\$-	\$21,026 (641仟美元)	(註3)	(註3)	(註3)	(註3)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4)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37,958 (8,990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958 (8,990仟港幣)	-	-	37,958 (8,990仟港幣)	\$12,852	100%	\$12,847	\$140,359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5)	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銷售等業務	12,611 (385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611 (385仟美元)	-	-	12,611 (385仟美元)	2,481	100%	2,481	30,862	75,935 (17,079人民幣仟元)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註6)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6)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505 (534仟美元)	-	-	17,505 (534仟美元)	(註6)	(註6)	(註6)	(註6)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89,100	\$89,100	\$205,291

註1：係按113年12月31日之匯率HKD\$1=NTD\$4.2223、USD\$1=NTD\$32.781計算。

註2：係按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

註3：100年間申請變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4：100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8,990,000元投資設立。

註5：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6：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業於102年01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5,747	16.94%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315	8.6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14 號

會員姓名：(1) 洪國森
(2) 陳政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238001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8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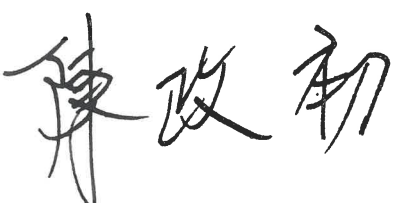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17512

(2) 高市會證字第 04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